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286)

202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7)	10,272
銷售成本		26	(5,878)
(毛損)／毛利		(1)	4,3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41	1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	(1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67)	(3,873)
財務費用	5	(925)	(1,96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25)
除稅前虧損		(3,654)	(1,525)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654)	(1,525)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654)	(1,525)
— 非控股權益		-	-
		(3,654)	(1,525)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7	(0.012)	(0.005)

賬目附註

1. 公司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且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內所呈列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商業折扣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216	383
其他借貸利息	583	1,457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126	126
	925	1,96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	-
稅項扣除總額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5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525,000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308,860,000股(二零一九年：308,86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	(100,164)	(38,864)	(29)	(38,8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25)	(1,525)	-	(1,5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u>	<u>(101,689)</u>	<u>(40,389)</u>	<u>(29)</u>	<u>(40,418)</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977	(101,371)	(39,094)	(25)	(39,1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654)	(3,654)	-	(3,65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977</u>	<u>(105,025)</u>	<u>(42,748)</u>	<u>(25)</u>	<u>(42,77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以從事圖像傳輸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集團生產的圖像傳輸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圖像傳輸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儘管近幾年光纖傳像器件（光纖倒像器、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在醫療影像設備、數碼攝影、物理、生化等民用領域的應用日益擴大，但其目前主要應用於軍用微光夜視儀與軍用微光夜視視像系統，其客戶主要分佈於中國、俄羅斯及亞洲其他國家。

財務狀況及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2,727,000元及人民幣42,773,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太原市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連同太原長城，「貸款人」）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A」）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貸款人進一步與本公司就股東貸款A訂立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B」）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貸款A和股東貸款B的主要條款總結和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根據貸款人的更新，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的提取日期將延遲至與本公司另行確定的時間。

受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影響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以及所有生產廠房和設施均位於山西省太原市。自二零二零年始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疫情（「疫情」）爆發以來，中國各地已實行各種衛生防控措施（「衛生防控措施」），以及恢復工作和生產的管控措施（「復工管控措施」）。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受到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衛生防控措施和復工管控措施的持續推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二零年初已暫時停止生產。本集團的生產和營運已經受到嚴重影響，導致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銷售及財務業績表現大幅下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金額約負人民幣2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27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光纖倒像器銷售金額和光纖倒像器銷售退貨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96,000元和人民幣623,000元。由於本期的銷售退貨金額大於本期的銷售金額，因此本期的銷售金額呈列為負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	-27	100	2,523	25
光纖直板	-	-	2,077	20
光纖面板	-	-	83	1
光錐	-	-	482	5
微通道板	-	-	5,107	49
	-27	100	10,272	1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負人民幣2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87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光纖倒像器銷售成本金額和光纖倒像器銷售退貨成本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80,000元和人民幣606,000元。由於本期的銷售退貨成本金額大於本期的銷售成本金額，因此本期的銷售成本金額呈列為負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3,4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873,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406,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92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966,000元)。財務費用的詳情在賬目附註5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3,65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525,000元)。

關連交易及自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自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約人民幣18,828,000元。太原長城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人民幣1,300,000元由本公司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自北京中澤(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中澤款項約人民幣669,000元。

本集團自兩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641,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財務資助及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3,000,000元。銀行借貸的貸款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年。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若干綜合樓及生產廠房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1,943,000元。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9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593,000元已全數作出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47,000元已全數作出減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若干綜合樓及生產廠房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8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已抵押給太原長城，作為本集團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 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3,895,000股 H股 (附註1)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字。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3,645,000股H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250,000股H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 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1)	41.34%	-	26.61%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41.34%	-	26.61%
太原市長城光電子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0,160,000股 內資股	40.31%	-	25.95%
遼寧曙光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 內資股	17.10%	-	11.01%
李進巔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17.10%	-	11.01%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H股 數目及種類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H股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劉桂英	家族權益	34,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17.10%	-	11.01%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4,900,000股 內資股	12.52%	-	8.06%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2%	-	8.0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字。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則以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34,000,000股內資股以遼寧曙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曙光」)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48.11%的權益申報為李進巔所擁有。由於李進巔在遼寧曙光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進巔被視為於遼寧曙光持有之全部3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進巔之配偶劉桂英被視為於李進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47.29%的權益申報為劉江所擁有。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H股之權利。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終結當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及榮飛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組成。許詠風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